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81,5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308,684.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6%。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联新材	6885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银彬	武丹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电话	029-68669091	029-686690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arlm.com	securities@xarl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其中显示材料产品根据终端产品显示特性的不同分为OLED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研发阶段，暂无销售），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包括光刻胶单体、聚酰亚胺单体、膜材料中间体和新能源材料（项目建设中，暂无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通过下游厂商的认证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各类材料结构式及技术指标要求，针对性研发合成路线及纯化工艺，定制生产以销售给下游客户。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作为技术导向性的企业，公司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根据研发阶段的不同分为小试研发、中试研发、量产研发和质检研发。研发方向主要来自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目标化合物的分子结构式，自主负责产品的合成路线和工艺的设计、开发工作；同时，营销部与科研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动向，主动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

此外，公司和科研院校及行业内优秀公司等外部机构借助各自优势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发。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多项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的采购体系，对主要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认证机制，主要程序如下：采购部对潜在新供方进行前期调查，对其生产规模、信用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初评通过后通知新供方送样小试、中试，样品经小试、中试评价合格后，评级部门出具评价报告，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考察供应商、出具考察报告；公司根据报告确定合格供应商，后期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备货需求及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部根据公司质量标准的要求，结合供应商库存、产品品质等情况，采取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执行检测、入库、报账、付款等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以缓解自有产能不足的压力，保障产品的正常市场供应。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按照终端生产企业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部分日韩地区终端生产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通过其指定的代理采购商进行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其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和业务类型，分别属于显示材料行业、医药CDMO行业和新能源行业。

（1）显示行业

目前LCD显示和OLED显示仍然是主流显示技术，OLED作为新型显示技术，具有可柔性显示、发光效率高、更轻薄等优势，应用领域更广泛，除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车载等显示领域外，还可应用于照明等领域。近年来OLED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正在逐步侵蚀液晶的市场份额，根据Omdia数据，2021年全球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为2.6亿平方米，市场规模约为1,551亿美元，其中AMOLED面板的出货面积约1,421万平方米，占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约5%，AMOLED面板市场规模约415亿美元，占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27%。在终端应用上，受限于蒸镀技术、显示寿命等原因，目前OLED面板集中于中小尺寸屏幕产品，智能手表和VR产品65%以上使用AMOLED面板，苹果、三星、华为等品牌的高端机型几乎全部采用AMOLED面板，手机AMOLED面板的出货面积从2019年的465万平方米增至2021年的626万平方米，预计2024年将超过800万平方米。在大尺寸领域，OLED面板的渗透率仍比较低，Omdia预测2021年全球OLED电视出货量为743万台，同比2020年增长66%，但占电视总出货量的比例仅为2.78%，预计2023年全球OLED电视的出货量将超过1100万台，占电视总出货量的比例超过4%。

为了促进OLED的推广应用，OLED面板厂商和材料厂商联动努力解决良品率、使用寿命和产能等问题，如在OLED蓝色荧光材料中用氘同位素取代氢原子，显著提高OLED面板使用寿命；LG Display从2021年起扩大了OLED EX电视面板的产能、三星在2021年11月开始了QD OLED电视面板的量产。5G技术发展为柔性OLED带来新的增长需求，三星、华为等主流手机厂商相继推出折叠屏手机，随着价格壁垒下降，折痕、重量等问题的解决，全球可折叠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开始爆发式的增长，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最新调查数据，2021年全球可折叠智能手机出货规模约为721万部，同比增长约171.9%，预计2022年全球可折叠智能手机出货规模约达1440万部，同比上涨约99.6%，预计2025年将突破7000万部，手机屏幕尺寸的增加进一步加大了OLED材料的需求。

TFT-LCD显示作为主流显示技术，并不具备与主要显示功能无关的附加功能，TFT-LCD面板因其制备技术成熟、产能规模大、稳定性高等优点，在电视、电脑显示器等大尺寸领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根据Omdia数据，2021年TFT-LCD面板出货面积增至约2.5亿平方米，占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约94%，TFT-LCD面板的市场规模约1,124亿美金，占全球平板显示市场规模约72.5%，其中大尺寸TFT LCD营收达到914亿美元。虽然液晶的市场份额不断被OLED侵蚀，但我们推断未来TFT LCD显示面板出货量仍保持一定增长，一方面随着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发展和5G技术的逐步成熟及应用，平板、桌上显示和电视的平均尺寸持续增长，面板厂商8.5代和8.6代线的液晶电视面板产能减少，更多的液晶电视面板将由10代线和10.5代线生产。另一方面以LCD显示为基础的mini-LED、QLED、LTPS LCD等技术相继涌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对比度、视角宽度、发光效率、功耗等技术指标上对LCD显示进行优化，增强同OLED的竞争力。

OLED显示与LCD显示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共存态势，分别在小尺寸领域和中大尺寸领域占据优势地位，目前OLED处于成长期和快速发展阶段，整个行业将保持稳定需求增长模式，LCD行业整体处于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

（2）医药CDMO行业

CDMO业务是为制药企业提供药品生产所需要的工艺流程研发及优化、配方开发及试生产服务，并在上述研发、开发等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从公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CDMO行业属于医药制剂产业链的前端环节。

CDMO行业赛道宽广，全球创新药企业研发投入提升推动CDMO行业持续扩容，且以化学药CDMO为主，市场集中度低、高度碎片化。为了降低药品研发生产成本，提高研发投入回报，通过专业化分工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多数跨国制药企业选择委托CDMO企业生产定制化中间体，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因其完善的产业体系和较低的人力成本，赢得了国际制药企业的青睐，全球CDMO市场正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的CDMO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政府对医药创新的政策支持促使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增速显著高于全球CDMO行业，根据Frost&Sullivan的相关数据，预计2022年，中国医药CDMO市场规模将从2016年的105亿人民币增至579亿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

（3）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新能源汽车是动力电池最核心的应用场景，同时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动力电池的需求量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持续增长。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受能源技术变革的推动，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是全球共识，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Clean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650万辆，较2020年增长109%，占所有乘用车销售的9%，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达到296.8GWh，同比增长102.2%。据SNE Research的预测，到2023年，全球电动汽车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将达到406GWh，动力电池产能预计为335GWh。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最大的动力电池市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远超全球，英大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352.1万辆，同比增长160%，占据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的54%。在动力电池领域，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中国动力电池企业与日韩企业开展激烈的竞争，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动力电池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增长142.8%，占据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的52%。

整体而言，全球新能源汽车总体渗透率相对较低，行业空间广泛，潜力巨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显示材料行业

OLED材料和液晶材料是OLED面板和液晶面板的上游关键组件，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规模化研发生产OLED材料和液晶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的OLED升华前材料和单体液晶材料技术已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公司生产的OLED材料包括OLED升华前材料和中间体，其中，OLED升华前材料的收入占比超过70%，凭借稳定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快速研发响应能力、优质的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客户群已基本实现对国际领先的OLED终端材料企业的全覆盖，公司生产的OLED升华前材料已实现对发光层材料、通用层材料等主要OLED终端材料的全覆盖，是国内少数能规模化生产OLED材料的企业。2021年，公司在全球OLED升华前材料市场的占有率约为17%。

公司生产的液晶材料以单体液晶为主，公司与全球知名的混晶厂商均建立了合作关系，系全球主要混晶厂商Merck、JNC和国内三大混晶厂商江苏和成、诚志永华、八亿时空的战略合作伙伴，2021年，上述混晶厂商对公司的采购均有明显增长，公司在全球和国内单晶市场的占比进一步提升。2021年，公司在全球单晶市场的占有率约为27%。

（2）医药CDMO行业

公司凭借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等技术经验，将技术应用延伸至医药领域，成功拓展了医药CDMO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属于小分子化学药中间体，且以创新药中间体为主。公司属于医药CDMO行业的后进者，相较于国内小分子CDMO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业务规模较小，医药研发水平和医药管线数量仍有较大差距，但是从具体医药产品来看，公司的医药产品对应的终端药物多为创新药，主力产品的客户系全球知名药企，且对客户的供应处于独供或一供的地位，与客户合作紧密，黏度较高，公司医药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医药业务是公司"π"战略的核心内容，公司从管理布局、人员招聘、研发投入等方面加大对该板块的支持，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截至2021年，公司销售千万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有4个，已形成"核心产品突出、梯度层次明晰"的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在产品管线层面，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有医药管线100个，其中终端药物为创新药的项目72个，仿制药项目27个，未知1个，相较于2020年底新增39个。根据对应终端药物的进展不同，公司医药管线的情况详见下表：

进度	2021年底	2020年底	终端药物治疗领域
商业化	32	18	肺癌、细菌感染、胰腺炎、糖尿病、胶质瘤、哮喘等疾病
临床III期及临床后	22	12	糖尿病、子宫肌瘤、真菌感染、抗菌药、呼吸系统综合症等疾病
临床II期	12	10	癌症、苯丙酮尿症（PKU）、痛风、白血病、肿瘤等疾病
临床I期及临床前	33	21	抗真菌、新血管、抗癌、肿瘤等疾病
未知	1	-	未知
合计	100	61	-

注：1、新增管线数量已剔除因终端药物项目终止而无效的4条2021年之前已有管线。

2、未知系指部分终端药物的商业化进度、名称、治疗领域等相关信息公司无法获悉。

（3）锂电池材料行业

基于锂元素比容量最高、得失电子能力强的先天优势，锂电池成为当下动力电池的首选。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成膜添加剂对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可逆容量有重要作用，下游锂电池产量的急速增长带动VC需求大幅增加，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2025年VC需求量将超7.5万吨，2021至2025年CAGR达50.7%。

为紧抓这一市场机遇，2021年，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生产VC和FEC材料，为公司成长再添动力。虽然新能源材料业务尚处于项目建设期，但我们预计2022年投产后将会贡献电子化学品板块50%的收入。公司是新能源行业的新进入者，目前新能源材料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公司将会以VC和FEC为契机，寻找更多与公司优势技术相契合的新能源材料产品，如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进展顺利，未来将加大投资，建设新的新能源材料生产基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不适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830,563,570.89	2,924,772,421.71	30.97	1,239,019,9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4,629,226.26	2,691,795,490.81	6.05	672,350,126.88
营业收入	1,525,576,435.25	1,049,609,791.38	45.35	990,229,1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77,318.88	175,409,496.69	36.70	148,464,4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21,934.61	160,947,289.88	32.98	141,100,45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8,572.31	191,859,727.92	-6.56	144,431,20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2.76	减少4.09个百分点	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	3.00	14.00	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3.00	13.67	2.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4.03	增加1.43个百分点	3.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7,900,389.85	379,292,007.75	446,014,583.84	392,369,4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6,581.04	50,690,218.10	67,135,345.58	71,415,17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22,470.82	46,768,734.57	62,355,520.39	62,275,2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7,358.86	47,590,309.85	32,503,284.28	42,827,619.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697,288	19.52	13,697,288	13,697,288	无	0	其他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1	8,734,611	12.45	0	0	无	0	其他
刘晓春	0	4,565,435	6.51	4,565,435	4,565,435	无	0	境外自然人
程小兵	0	3,451,765	4.9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00	1,861,775	2.65	0	0	无	0	其他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66	1,839,043	2.62	0	0	无	0	其他
王子中	0	1,250,312	1.78	1,250,312	1,250,3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谦	0	1,207,443	1.72	1,207,443	1,207,4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欣	963,221	1,003,529	1.4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884	948,018	1.35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夫妇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558万元，较2020年增长4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77.73万元，较2020年增长36.7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根据2021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稳中求进，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中业绩仍取得一定增长，公司总经理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对2022年市场、行业等主要影响因素的预判，结合公司2022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均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拟定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0,181,5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308,684.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对公司2022年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的预判，预计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着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渭南海泰"）、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联制药"）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8个月，该授信仅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对于上述综合授信，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渭南海泰、蒲城海泰、瑞联制药将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度确认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969.61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669.31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54.99万元，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45.3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欧元，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外币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币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远期结售汇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财务部协助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2021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及时、准确、专业地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基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审计工作情况，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3:30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指导和规范公司监事会运作，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项的监督核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已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拟定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2年度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种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含子公司）适时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同时，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1年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327,337.03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777,318.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0,181,5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308,684.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6%。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0,680.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3,937.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3,722.9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4.6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8,194.5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8,875.15万元。

（2）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4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8,875.1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0,441.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制度于2021年8月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8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362,295,314.0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募集资金专户	116,082,225.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qq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46,044,248.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41,216,34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39,221,333.7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22,505,993.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募集资金专户	20,020,148.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募集资金专户	3,809,781.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募集资金专户	3,061,792.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98,665.7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49,517.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8,018.00
合计			654,413,381.1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4,912.90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214.7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9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15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鉴于募投项目主要实施方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制药"），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蒲城海泰、渭南制药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账户中，61050192090000003323、8111701013700574524、870102029000600580 和 8111701013800663064 账户为蒲城海泰账户；113011580000115203账户为渭南制药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度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0元，并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0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超募资金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670.50万元。

2、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619.04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15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联新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下转B026版）